

隆尧县棉花政策宣传明白纸

按照省市要求，我县正在开展棉花种植面积统计工作，并在网上进行公告。请各位父老乡亲及时到村里填报自己的植棉信息，并通知亲朋好友、左邻右舍抓紧到村委会填报植棉信息。棉花统计与棉花保险无关，只要实际种植棉花就去村委填报信息。现在把具体统计要求告知大家：

一、统计对象：为我县棉花实际种植主体，包括基本农户（含村集体机动土地承包户）和种植大户等各种所有制形式的棉花种植主体。

二、统计程序：严格按照棉花种植主体申报、村级核实公示、乡镇审核公示的原则。由农户据实向村委会申报棉花种植面积，农户对申报面积负责，规定时限内由个人原因导致漏报的，视为自动放弃；村委会认真核实、登记、公示；各乡镇政府、国有农场做好审核、汇总、公示、上报等工作，所有公示时间均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三、下列情况不予统计：

1. 在国家、省明确退耕的土地上种植棉花的，不予统计；
2. 在未经批准开垦的土地或者在禁止开垦的土地上种植棉花的，不予统计。

县农业农村局监督电话：0319-6690933

0319-6692421

隆尧县农业农村局宣